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40420251230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30日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工程名称 | 柴桑区江州大道片区海绵化改造提升项目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建设地址 | 九江市柴桑区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合同工期 | 2025-12-15至2026-04-06 | 合同价格 | 3373.95 (万元) |

参建单位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勘察单位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负责人  |     |
| 设计单位    |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| 项目负责人  | 程雪梅 |
| 施工单位    |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| 项目负责人  | 高翔  |
| 监理单位    | 江西民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| 总监理工程师 | 沈烨 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经理   |     |
| 备注      | 施工范围详见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纸 |        |     |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柴桑区江州大道片区海绵化改造提升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60404202512300102

建设单位：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陈琪

建设地址：九江市柴桑区

[illegible]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